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三角执催字〔2024〕899号

姓名：赵世兵

居民身份证：43292819\*\*\*\*24\*\*\*\*

住址：湖南省永州市\*\*\*\*

因擅自设立弃置厂受纳建筑垃圾，本机关（单位）依据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一款、第二款“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处以罚款：（一）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；（二）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；（三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；单位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行为之一的，处3000元以下罚款；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，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。个人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行为之一的，处200元以下罚款；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，处3000元以下罚款。”的规定，于2024年12月31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三角执罚字〔2024〕899号），已于2025年5月21日通过网上公告方式送达你，要求你于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，到指定银行网点或通过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扫码缴纳罚款叁仟元整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（单位）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**周先生、杨先生**

联系电话：**0760-85403228**

单位地址：**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月湾路20号**

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

　　　　2025年7月28日